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自 107 學年度起整併入「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實施方式亦著重於教師的教學觀察、結合 108 課網逐年施行後推動公開授課與落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課程實踐。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除持續辦理教育部專業人才認證制度外,並符應 108 課網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的專業成長需求,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辦社群,此外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薪傳教師導入輔導等校內專業成長機制及輔導群到校協助等校際協作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教師精進教學專業與推動專業成長。

依據前開持續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踐與專業成長之方案,本市配合教育部專業回饋 人才認證機制持續辦理各類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與增能課程,預估開設專業回饋人才初階 培訓課程7場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5場次、教學輔導教師培訓2場次、專業 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課程3場次與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1場次,並落實取證後 教師的專業回饋追蹤,辦理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與進階增能研習各1場次及教學輔導教師 增能研習1場次。

參、 計畫目標:

- 一、建立參與培訓課程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之知能。
- 二、 運用課程培訓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知能,透過教學觀察、公開授課、參與專業學習 社群與輔導同儕教師之機會,持續專業成長能量。

肆、 預期成效:

- 一、80%之教師能了解教學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透過教學 觀察、教學輔導知能、行動研究及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等課程,培育教師具備成為教學 輔導教師的基本知識;並透過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課程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在與同儕教 師互動時之相關技巧,增進教學輔導教師實質輔導成效。
- 二、80%之教師能運用課程技術進行教學輔導工作: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完訓後,符合 認證資格之教師得進行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流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專業實踐,將推動教師實際進行教學輔導工作,將可運用本課程之所學轉化為推動教 學輔導與專業成長支持系統,強化教師同儕輔導之成效。

伍、 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詳如場次表。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場次表				
課程時間	上課地點			
109/10/17(星期六)、109/10/24(星期六)、 109/10/31(星期六)、109/11/07(星期六) 毎日 09:00 開始	臺中市共備基地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協和大樓4樓)			

柒、 參與對象:

臺中市、南投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教師。各場次學員以40名為上限,含講師、工作人員共計50名。

捌、 實施方式:

- 一、課程架構:依據教育部制定教學輔導教師培訓之課程架構,本課程共計 24 小時,分 別如下:
 - (一)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二)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 小時。
 - (三)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 小時。
 - (四)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 小時。
 - (五)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 小時。
 - (六) 3-6 教學行動研究: 3 小時。

二、 課程表如下。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表					
時間	10/17 課程內容	講師	10/24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3-5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3-3 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 (2)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12:00~13:00	與午餐有約	承辦學校	與午餐有約	承辦學校	
13:00~16:00	3-6 教學行動研究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3-3 教學觀察與會 談技術(2)	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時間	10/31 課程內容	講師	11/07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3-1 教學輔導 理論與實務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院長	3-4 素養導向課程 設計、教學與評量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副研究員	
12:00~13:00	與午餐有約	承辦學校	與午餐有約	承辦學校	
13:00~16:00	3-2 教師領導 理論與實務	臺北市立大學 丁一顧院長	3-4 素養導向課程 設計、教學與評量	國家教育研究院 楊俊鴻副研究員	

玖、 報名方式:

参加人員請至遲於辦理場次開始前 5 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為利後續相關認證資格檢核作業,本研習將分課程進行研習時數登錄。每一場次研習中,不同的課程將有不同的研習代碼。為利教師報名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將僅開放「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課程給研習教師報名(亦即,教師僅需報名「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即可全程上課),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時數核發作業。若未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登錄資訊,將可能無法完整登錄研習紀錄。各場次與課程之研習代碼如下表: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研習代碼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講師	研習代碼		
3-1 教學輔導	10/31(星期六)	臺北市立大學	2914535		
理論與實務	9:00~12:00	丁一顧院長			
3-2 教師領導	10/31(星期六)	臺北市立大學	2914536		
理論與實務	13:00~16:00	丁一顧院長			
3-3 教學觀察	10/24(星期六)	臺北市劍潭國小	2914537		
與會談技術 (2)	9:00~16:00	鄧美珠退休校長			
3-4 素養導向課程	11/07(星期六)	國家教育研究院	2914538		
設計、教學與評量	9:00~16:00	楊俊鴻副研究員			
3-5 人際關係	10/17(星期六)	國立清華大學	2914539		
與溝通實務	9:00~12:00	陳鳳如副教授			
3-6 教學行動研究	10/17(星期六) 13:00~16:00	國立清華大學 陳鳳如副教授	2914541		

註:本課程開放「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於線上報名。 請教師於報名時詳填相關資料,以利後續研習資料登錄。

壹拾、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教學輔導知能的理解與應用】 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研習之成員之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 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 二、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二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進行評估。

預期成效	實施方式	實施期程	評估工具
80%之教師能了解教學	透過本課程實施進行回饋問		
輔導教師所具備之基本知能	卷評估	本場次研習結束後	課程問卷一
80%之教師能運用課程	透過計畫〈1-3-15〉教學輔導		
技術進行教學輔導工	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施進行	〈1-3-15〉教學輔導教師實務 探討課程結束後	課程問卷二
作	回饋問卷評估	外的外往泊入投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講師及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 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 依據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作業規範,本課程注意事項如下:
 - (一)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則該課程 即視為缺課,需進行補課。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 程之時數。

例如:研習課程於 09:00 開始上課,教師遲到於 09:16 以後到場。簽到處人員需註記學員到場時間,並向學員說明遲到超過 15 分鐘需補完整課程之相關規定。該學員必須擇期到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完整時數。

- (二)課程均需落實上午簽到、下午簽到及簽退,請研習教師務必配合。課程未簽退者, 視同缺課,須完整補足課程。
- (三)報名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請假者,請於通知教專中心,以利安排;若課程當日之不可抗力因素,亦請於第一堂課程開始前致電研習承辦學校請假。
- (四)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請整堂補課)。橫跨上下午之6小時課程,須完整補課。請教師在第一次參與之研習場次向承辦人員主動索取補課登記單,並自行擇定補課擇定場次後,致電教專中心確認,並確實於該場次

- 完成補課,補課教師不佔補課場次之名額。補課完成後,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參與課程之場次核發,惟與專業人才認證相關之開始時間點,將以第一次研習起算。
- (五) 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請重新報名 全部研習。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若有跨縣市補課需求,請研習教師另洽教專中心協助。
- 三、研習完成之教師,得依照教育部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規定,於指定時限(研習起算 三學年)內提出教學輔導教師認證申請。
- 四、 為響應環保,研習將不提供文具、餐具及水杯,所需用品敬請研習教師自備。
- 五、研習當日車輛得停放於承辦學校,惟受限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盡量以共乘或搭乘大 眾運輸方式前往研習學校。若承辦學校停車空間已滿,請停放鄰近停車場或路邊停車 格。
- 六、為響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新生活運動」,請研習人員配合落實自我防護措施;因課程進行中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建議研習人員自行配戴口罩。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 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 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 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 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